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李明鳴(02)2500-0133 轉 256

電子郵件信箱：z944102z@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228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函文影本 2.「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勘誤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勘誤表乙份，詳如說明段，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修正。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衛授國字第 1141460023 號函。
- 二、本次修正發佈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首頁 >健康促進法規 >健康促進法規 >預防保健服務類下載。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台中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臺東縣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55)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會 委員 主委 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佳容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48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leilawu@hpa.gov.tw

電文騎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146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1份 (A21000000I_1141460023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附表三之三、附表三之四、第七款附表七之三、附表七之四、第十款附件三勘誤表1份，請查照修正。

說明：「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6153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於同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61539A號函送本部相關司(署)、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專業學(協會)、公會轉知所屬諒達。

正本：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周產期醫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文附
發件專用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2025/01/24
16:21:04

公換章

裝

訂

線

01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法規會
附文
專用章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附表三之三、附表三之四、第七款附表七之三、附表七之四、第十款附件三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類別	內容
附表三之三 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p>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服務前，應以保險對象之健保卡及使用健康署指定之查詢系統（如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成菸服務整合系統或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確認其最近一次利用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註記日期或查詢服務對象之備檢資格並登錄。</p> <p>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應依期望及相對應之時間於健康署指定之系統登錄。</p> <p>三、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女性每三年一次，年齡條件定義為「25≤就醫年—出生年≤29」，備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3」。三十歲以上女性每年一次，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30」，備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p>
表單填寫與保存	<p>一、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者，應透過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單位，將「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三之四）及「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如附表三之五）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p>二、雙子宮頸之雙側子宮頸應分別製作一份「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附表三之四），並併同病歷保存，供健康署備查。</p> <p>三、為檢核檢體取樣醫事人員身分，請於上傳「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三之四）時，詳實登錄「檢體取樣醫事人員代號」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類別	內容
附表三之三 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p>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服務前，應以保險對象之健保卡及使用健康署指定之查詢系統（如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成菸服務整合系統或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確認其最近一次利用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註記日期或查詢服務對象之備檢資格並登錄。</p> <p>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應依期望及相對應之時間於健康署指定之系統登錄。</p> <p>三、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女性每三年一次，年齡條件定義為「25≤就醫年—出生年≤29」，備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3」。三十歲以上女性每年一次，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30」，備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p>
表單填寫與保存	<p>一、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者，應透過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單位，將「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三之四）及「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如附表三之五）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p>二、雙子宮頸之雙側子宮頸應分別製作一份「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附表三之四），並併同病歷保存，供健康署備查。</p>

衛生局 醫事人員公會 附文 醫師公會 醫事人員公會 附文

附件

附表三之四 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一、個人基本資料 (檢查婦女填寫)
*2姓名:
*3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
*5電話:
*6教育:
*7現住址:
*8戶籍住址:

二、個案臨床資料 (檢查婦女填寫)
9.最近一次抹片檢查時間?
10.已停經?
11.現在是否懷孕?
12.現在是否戒除?
13.子宮是否接受過放射線治療?
14.子宮是否接受過化學治療?
15.是否曾接受過人乳免疫球蛋白(HPV)疫苗?

三之一、抹片資料 (採檢醫務機構填寫)
*16.病歷號:
*17.抹片檢體取樣日期:
*18.抹片檢體取樣機構:
*19.抹片檢體取樣醫事人員簽名:
抹片檢體取樣人員分別:
抹片檢體醫師:
抹片檢體醫師(非屬102):
抹片檢體醫師(非屬103):
抹片檢體醫師(非屬104):

四、抹片判讀結果 (病理醫務機構填寫)
*27.閱片方式:
*28.抹片品質:
*29.抹片尚可或難以判讀之原因:
*30.可能的感染:
*31.細胞病理學:
*32.子宮內頸細胞學:
*33.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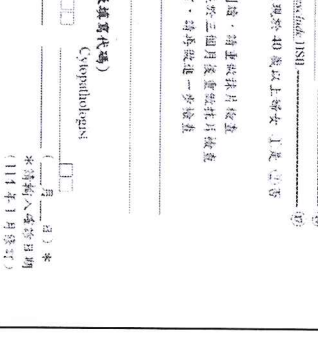
附表三之四 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一、個人基本資料 (檢查婦女填寫)
*2姓名:
*3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
*5電話:
*6教育:
*7現住址:
*8戶籍住址:

二、個案臨床資料 (檢查婦女填寫)
9.最近一次抹片檢查時間?
10.已停經?
11.現在是否懷孕?
12.現在是否戒除?
13.子宮是否接受過放射線治療?
14.子宮是否接受過化學治療?
15.是否曾接受過人乳免疫球蛋白(HPV)疫苗?

三之一、抹片資料 (採檢醫務機構填寫)
*16.病歷號:
*17.抹片檢體取樣日期:
*18.抹片檢體取樣機構:
*19.抹片檢體取樣醫事人員簽名:
抹片檢體取樣人員分別:
抹片檢體醫師:
抹片檢體醫師(非屬102):
抹片檢體醫師(非屬103):
抹片檢體醫師(非屬104):

四、抹片判讀結果 (病理醫務機構填寫)
*27.閱片方式:
*28.抹片品質:
*29.抹片尚可或難以判讀之原因:
*30.可能的感染:
*31.細胞病理學:
*32.子宮內頸細胞學:
*33.建議:



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本檢查由衛生局衛生署國民健康署運用非牟利機構辦理(公佈第五編第1)

- *國籍: ①本國 ②外籍人士
*抹片車或社區巡迴服務: ①否 ②抹片車 ③社區巡迴服務
*1. 支付方式: ①預防保健 ②促發醫療給付 ③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④其他 ⑤自費健康檢查
*誰列重做? ①是 ②否

一、個人基本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 *2. 姓名:
*3.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4. 身分證號碼: 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
*5. 電話:
*6. 教育: ①無 ②小學 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 ⑤專科、大學 ⑥研究所以上 ⑦拒答

*7. 現住址: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弄 號 (附) 樓 (郵鎮代碼)

*8. 戶籍住址: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弄 號 (附) 樓 (郵鎮代碼)

二、個案臨床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 *9. 最近一次抹片檢查時間: ①1年內 ②2年內 ③2至3年內 ④3年以上 ⑤從未檢查過
*10. 已停經? (一年無月經)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1. 現在是否懷孕?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2. 現在是否戒除?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3. 子宮是否切除?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4. 子宮是否接受過放射線治療?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5. 是否曾接受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HPV 疫苗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本表資料將作為衛生局衛生署國民健康署運用非牟利機構辦理(公佈第五編第1)之檢查資料, 除用於分析、比較外, 其餘資料均供其相關目的使用, 受檢者同意受檢資料利用, 簽名:

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名)

- 16. 病歷號: *雙子宮頸? ①是 ②否
*17. 抹片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8. 抹片檢查醫院名稱: 名稱 (代碼 10碼)
*19. 抹片檢查醫院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抹片檢查醫院人員身分分別:
①婦產科醫師 ②家醫科醫師 ③助產士 ④衛生所護理人員 ⑤衛生所醫師(非專科)
*20. 本次檢查是否併用HPV檢測服務? ①否 ②是
*21. 抹片目的: ①篩檢 ②追蹤 ③追蹤 ④其他
*22. 臨床所見(含併發症檢查結果):

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本檢查由衛生局衛生署國民健康署運用非牟利機構辦理(公佈第五編第1)

- *國籍: ①本國 ②外籍人士
*抹片車或社區巡迴服務: ①否 ②抹片車 ③社區巡迴服務
*1. 支付方式: ①預防保健 ②促發醫療給付 ③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④其他 ⑤自費健康檢查
*誰列重做? ①是 ②否

一、個人基本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 *2. 姓名:
*3.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4. 身分證號碼: 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
*5. 電話:
*6. 教育: ①無 ②小學 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 ⑤專科、大學 ⑥研究所以上 ⑦拒答

*7. 現住址: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弄 號 (附) 樓 (郵鎮代碼)

*8. 戶籍住址: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弄 號 (附) 樓 (郵鎮代碼)

二、個案臨床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 *9. 最近一次抹片檢查時間: ①1年內 ②1至2年內 ③2至3年內 ④3年以上 ⑤從未檢查過
*10. 已停經? (一年無月經)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1. 現在是否懷孕?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2. 現在是否戒除?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3. 子宮是否切除?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4. 子宮是否接受過放射線治療?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5. 是否曾接受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HPV 疫苗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本表資料將作為衛生局衛生署國民健康署運用非牟利機構辦理(公佈第五編第1)之檢查資料, 除用於分析、比較外, 其餘資料均供其相關目的使用, 受檢者同意受檢資料利用, 簽名:

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名)

- 16. 病歷號: *雙子宮頸? ①是 ②否
*17. 抹片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8. 抹片檢查醫院名稱: 名稱 (代碼 10碼)
*19. 抹片檢查醫院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抹片檢查醫院人員身分分別:
①婦產科醫師 ②家醫科醫師 ③助產士 ④衛生所護理人員 ⑤衛生所醫師(非專科)
*20. 本次檢查是否併用HPV檢測服務? ①否 ②是
*21. 抹片目的: ①篩檢 ②追蹤 ③追蹤 ④其他
*22. 臨床所見(含併發症檢查結果):

三之二、抹片資料(護理醫療機構填寫)

- *23. 抹片細胞學結果: 名稱
*24. 抹片細胞學結果: 名稱 (代碼 10碼)
*25. 抹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6. 檢體來源: ①抹片車 ②抹片車 ③抹片車

四、抹片判讀結果(護理醫療機構填寫)

- *27. 判讀方式: ①人工 ②機械 ③人工十機械
*28. 抹片品質: ①良好 ②尚可 ③抹片難以判讀
*29. 抹片品質可改善以判讀之原因(最多可選二個)
①抹片固定或保存不良 ②細胞太少
③塗布太多血液 ④塗布太多分泌物
⑤其他原因 ⑥存在外來物(如潤滑劑)
⑦過度多細胞或自深部其他
*30. 可能的感染(可多選) ① Candida ② Trichomonas ③ Herpes ④ Shift in flora (bacterial vaginosis) ⑤ Actinomyces ⑥ Others

*31. 細胞學診斷(只可選一): NEGATIVE FOR INTRACYTOLYTIC LESION OR MALIGNANCY Within normal limit. Reactive changes: Inflammation, repair, radiation, and others. Atrophy with inflammation.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ASC-US).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LSIL. 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ild dysplasia (CIN I) with koilocytosis. Moderate dysplasia (CIN II). Severe dysplasia (CIN III). Carcinoma in situ (CIS).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OTHER

- Dysplasia, columnar acetabular LSIL
*32. 子宮內膜厚度: ① 40歲以上婦女 ①是 ②否
*33. 建議:
①抹片品質難以判讀, 請重新抹片檢查
②治療異常, 並於三個月後重新抹片檢查
③抹片品質異常, 請再進一步檢查
④其他建議

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名)

- 16. 病歷號: *雙子宮頸? ①是 ②否
*17. 抹片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8. 抹片檢查醫院名稱: 名稱 (代碼 10碼)
*19. 抹片檢查醫院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抹片檢查醫院人員身分分別:
①婦產科醫師 ②家醫科醫師 ③助產士 ④衛生所護理人員 ⑤衛生所醫師(非專科)
*20. 本次檢查是否併用HPV檢測服務? ①否 ②是
*21. 抹片目的: ①篩檢 ②追蹤 ③追蹤 ④其他
*22. 臨床所見(含併發症檢查結果):

*檢驗者(請簽名及填寫代碼)

(Cytotechnologist) (Cytopathologist)
*為必填之項目
*請於本表背面日期 (114年1月30日)



附表七之三 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p>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前，應以保險對象之健保卡及使用健康署指定之查詢系統（如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確認其最近一次利用預防保健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註記日期或查詢服務對象之請檢資格並登錄。</p> <p>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應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於健康署指定之系統登錄。</p> <p>三、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對象為三十五歲、四十五歲、六十五歲之女性，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一出生年=35或45或65」。</p>
表單填寫與保存	<p>一、辦理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者，應將「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七之四）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p>二、為檢核檢體取樣醫事人員身分，請於上傳「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七之四）時，詳實登錄「檢體取樣醫事人員代號」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附表七之三 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p>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前，應以保險對象之健保卡及使用健康署指定之查詢系統（如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確認其最近一次利用預防保健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註記日期或查詢服務對象之請檢資格並登錄。</p> <p>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應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於健康署指定之系統登錄。</p> <p>三、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對象為三十五歲、四十五歲、六十五歲之女性，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一出生年=35或45或65」。</p>
表單填寫與保存	<p>辦理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者，應將「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七之四）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品檢藥檢所辦理」公務員登錄用。

*國籍：①本國 ②外籍人士

*抹片車或社區巡迴服務：

*1.抹片車 ①否 ②抹片車 ③社區巡迴服務

*1.支付方式：①預防保健 ②健保醫療給付

*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④其他 ⑤自費健康檢查

*無法辨識者做？①是 ②否

*時程代碼：

一、個人基本資料 (檢查婦女填寫)

*2.姓名：

*3.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

*5.電話：

*6.教育：①無 ②小學 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

*7.現住址：

*8.戶籍住址：

*9.最近一年使用口服避孕藥達6個月以上

*10.最近一年因更年期症狀使用荷爾蒙補充療法達6個月以上

*11.請問您是否使用免疫抑制劑藥物(如類固醇、抗移植排斥藥物等) ①無 ②有 ③不知道拒答

*12.最近一年性行為時曾經使用保險套 ①無 ②有 ③最近一年無性行為 ④不知道拒答

*13.最近一年平均每月陰道灌洗頻率

*14.最近一年吸菸習慣(持續吸菸6個月以上)

*15.請問您接種的 HPV 疫苗是 ①未接種 ②依倍記(倍) ③春春(4倍) ④春春(9倍) ⑤不記得

*16.最近一次 HPV 檢測時間 ①1年內 ②1-2年內 ③2-3年內 ④3年以上 ⑤從未檢查過

*17.最近一次 HPV 檢測結果 ①未感染 ②有感染 ③不知道 ④從未檢查過

二、個案臨床資料 (檢查婦女填寫)

*18.檢驗結果

①可判讀

②陰性

③陽性

④陰性

⑤陽性

⑥陰性

⑦陽性

⑧陰性

⑨陽性

⑩陰性

⑪陽性

⑫陰性

⑬陽性

⑭陰性

⑮陽性

⑯陰性

⑰陽性

⑱陰性

⑲陽性

⑳陰性

㉑陽性

㉒陰性

㉓陽性

㉔陰性

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品檢藥檢所辦理」公務員登錄用。

*國籍：①本國 ②外籍人士

*抹片車或社區巡迴服務：

*1.抹片車 ①否 ②抹片車 ③社區巡迴服務

*1.支付方式：①預防保健 ②健保醫療給付

*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④其他 ⑤自費健康檢查

*無法辨識者做？①是 ②否

*時程代碼：

一、個人基本資料 (檢查婦女填寫)

*2.姓名：

*3.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

*5.電話：

*6.教育：①無 ②小學 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

*7.現住址：

*8.戶籍住址：

*9.最近一年使用口服避孕藥達6個月以上

*10.最近一年因更年期症狀使用荷爾蒙補充療法達6個月以上

*11.請問您是否使用免疫抑制劑藥物(如類固醇、抗移植排斥藥物等) ①無 ②有 ③不知道拒答

*12.最近一年性行為時曾經使用保險套 ①無 ②有 ③最近一年無性行為 ④不知道拒答

*13.最近一年平均每月陰道灌洗頻率

*14.最近一年吸菸習慣(持續吸菸6個月以上)

*15.請問您接種的 HPV 疫苗是 ①未接種 ②依倍記(倍) ③春春(4倍) ④春春(9倍) ⑤不記得

*16.最近一次 HPV 檢測時間 ①1年內 ②1-2年內 ③2-3年內 ④3年以上 ⑤從未檢查過

*17.最近一次 HPV 檢測結果 ①未感染 ②有感染 ③不知道 ④從未檢查過

二、個案臨床資料 (檢查婦女填寫)

*18.檢驗結果

①可判讀

②陰性

③陽性

④陰性

⑤陽性

⑥陰性

⑦陽性

⑧陰性

⑨陽性

⑩陰性

⑪陽性

⑫陰性

⑬陽性

⑭陰性

⑮陽性

⑯陰性

⑰陽性

⑱陰性

⑲陽性

⑳陰性

㉑陽性

㉒陰性

㉓陽性

㉔陰性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111 年 6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08093 號公告
- 111 年 11 月 9 日健保醫字第 1110062964 號公告修正
- 112 年 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02171 號公告修正
- 112 年 7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13778 號公告修正
- 113 年 1 月 23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1371 號公告修正
- 113 年 12 月 25 日衛授國字第 1131461539 號公告修正

查、計畫說明

代謝症候群被認為與腦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併發症密切相關，將比一般族群增加 6 倍糖尿病風險、4 倍高血壓風險、3 倍高血脂風險、2 倍腦中風及心臟病風險。

代謝症候群與飲食、生活習慣息息相關，若能積極導正，就可免於許多慢性疾病的威脅。預防代謝症候群最好的方法就是改變生活型態，如規律的生活作息、健康飲食、規律運動等；不吸菸或適量使用酒精；多攝取高纖、低油、低鹽與低糖的食品，藉此達到減重及減腰圍等，減少罹患慢性疾病為主要目標。

如能針對代謝症候群個案早期介入，由醫事服務機構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患者，協助個案追蹤管理，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引導代謝症候群者改變飲食及生活型態，就可進一步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以達有效慢性病之防治。

透過推行本計畫，結合疾病前期之危險因子防治，藉由醫療人員指導增進病人自我健康管理職能，期能達到慢性病防治之目的，減輕後續健保醫療資源負擔並提升給付效率。

貳、計畫目的

- 一、藉由疾病管理指導及個案追蹤管理方式，提升代謝症候群個案自我健康照護。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111 年 6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08093 號公告
- 111 年 11 月 9 日健保醫字第 1110062964 號公告修正
- 112 年 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02171 號公告修正
- 112 年 7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13778 號公告修正
- 113 年 1 月 23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1371 號公告修正
- 113 年 12 月 25 日衛授國字第 1131461539 號公告修正

查、計畫說明

代謝症候群被認為與腦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併發症密切相關，將比一般族群增加 6 倍糖尿病風險、4 倍高血壓風險、3 倍高血脂風險、2 倍腦中風及心臟病風險。

代謝症候群與飲食、生活習慣息息相關，若能積極導正，就可免於許多慢性疾病的威脅。預防代謝症候群最好的方法就是改變生活型態，如規律的生活作息、健康飲食、規律運動等；不吸菸或適量使用酒精；多攝取高纖、低油、低鹽與低糖的食品，藉此達到減重及減腰圍等，減少罹患慢性疾病為主要目標。

如能針對代謝症候群個案早期介入，由醫事服務機構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患者，協助個案追蹤管理，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引導代謝症候群者改變飲食及生活型態，就可進一步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以達有效慢性病之防治。

透過推行本計畫，結合疾病前期之危險因子防治，藉由醫療人員指導增進病人自我健康管理職能，期能達到慢性病防治之目的，減輕後續健保醫療資源負擔並提升給付效率。

貳、計畫目的

- 一、藉由疾病管理指導及個案追蹤管理方式，提升代謝症候群個案自我健康照護。



<p>二、以民眾健康為導向，透過罹病前期介入，改變生活型態及壓力調適，進而降低罹患慢性病之風險。</p> <p>三、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增進病人自我疾病管理識能，奠定自身疾病由病人與醫師共同管理責任之基礎。</p> <p>四、強化代謝症候群個案篩檢後之介入與個案管理措施，減少國人由疾病初期發展為慢性病人。</p> <p>五、防治慢性病危險因子，由根本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病風險。</p> <p>參、經費來源</p> <p>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本署)公務預算項下支應。</p> <p>肆、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資格及基本要求</p> <p>一、診所資格：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西醫診所。</p> <p>二、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醫師、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p> <p>(二) 完成本計畫訓練課程四小時並取得認證者：</p> <p>1. 本計畫訓練課程(如附件 1)，可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及台灣家庭醫學學會辦理。</p> <p>2. 若於年度內未取得訓練認證者，須退出本計畫，將不予支付該醫師當年度之相關費用。</p> <p>三、參與本計畫之診所或醫師於參與計畫起日前二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前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健</p>	<p>二、以民眾健康為導向，透過罹病前期介入，改變生活型態及壓力調適，進而降低罹患慢性病之風險。</p> <p>三、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增進病人自我疾病管理識能，奠定自身疾病由病人與醫師共同管理責任之基礎。</p> <p>四、強化代謝症候群個案篩檢後之介入與個案管理措施，減少國人由疾病初期發展為慢性病人。</p> <p>五、防治慢性病危險因子，由根本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病風險。</p> <p>參、經費來源</p> <p>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本署)公務預算項下支應。</p> <p>肆、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資格及基本要求</p> <p>一、診所資格：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西醫診所。</p> <p>二、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醫師、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p> <p>(二) 完成本計畫訓練課程四小時並取得認證者：</p> <p>1. 本計畫訓練課程(如附件 1)，可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及台灣家庭醫學學會辦理。</p> <p>2. 若於年度內未取得訓練認證者，須退出本計畫，將不予支付該醫師當年度之相關費用。</p> <p>三、參與本計畫之診所或醫師於參與計畫起日前二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前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健</p>
<p>二、以民眾健康為導向，透過罹病前期介入，改變生活型態及壓力調適，進而降低罹患慢性病之風險。</p> <p>三、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增進病人自我疾病管理識能，奠定自身疾病由病人與醫師共同管理責任之基礎。</p> <p>四、強化代謝症候群個案篩檢後之介入與個案管理措施，減少國人由疾病初期發展為慢性病人。</p> <p>五、防治慢性病危險因子，由根本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病風險。</p> <p>參、經費來源</p> <p>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本署)公務預算項下支應。</p> <p>肆、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資格及基本要求</p> <p>一、診所資格：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西醫診所。</p> <p>二、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醫師、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p> <p>(二) 完成本計畫訓練課程四小時並取得認證者：</p> <p>1. 本計畫訓練課程(如附件 1)，可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及台灣家庭醫學學會辦理。</p> <p>2. 若於年度內未取得訓練認證者，須退出本計畫，將不予支付該醫師當年度之相關費用。</p> <p>三、參與本計畫之診所或醫師於參與計畫起日前二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前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健</p>	<p>二、以民眾健康為導向，透過罹病前期介入，改變生活型態及壓力調適，進而降低罹患慢性病之風險。</p> <p>三、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增進病人自我疾病管理識能，奠定自身疾病由病人與醫師共同管理責任之基礎。</p> <p>四、強化代謝症候群個案篩檢後之介入與個案管理措施，減少國人由疾病初期發展為慢性病人。</p> <p>五、防治慢性病危險因子，由根本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病風險。</p> <p>參、經費來源</p> <p>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本署)公務預算項下支應。</p> <p>肆、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資格及基本要求</p> <p>一、診所資格：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西醫診所。</p> <p>二、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醫師、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p> <p>(二) 完成本計畫訓練課程四小時並取得認證者：</p> <p>1. 本計畫訓練課程(如附件 1)，可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及台灣家庭醫學學會辦理。</p> <p>2. 若於年度內未取得訓練認證者，須退出本計畫，將不予支付該醫師當年度之相關費用。</p> <p>三、參與本計畫之診所或醫師於參與計畫起日前二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前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健</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人：林...
 日期：...

複收案或與其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複收案、透析病人(含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不得收案。收案名單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稱 VPN) , 以利院所查詢。

二、服務內容

(一) 收案評估：

1. 參與本計畫醫師應向符合收案條件者解釋本計畫目的及內容，由醫師確實向個案說明，若不改變慢性病危險因子(如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菸酒癮、肥胖)，則無法改善疾病進程，並取得個案同意後，方得收案。

2. 須於 VPN 登錄收案對象相關資料及管理(附件 3)：

(1) 登錄資料：包含基本資料、生活習慣及相關檢測資料(含代謝症候群指標)，可採收案日前 3 個月(90 天)內之檢驗、檢查數據(含成人健康檢查)。

(2) 依收案對象情況，擬訂照護目標及策略：針對吸菸、嚼檳榔等個案，提供戒菸或戒檳指導或服務；個案管理資訊化，提供所需之衛教資料；注重個案評估及追蹤，並定期對個案舉辦相關課程。

(3) 須交付「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衛教指引(附件 4)，含營養諮詢、健康諮詢、血壓自我管理(722 紀錄表，參考附件 5)等，予收案對象進行自我管理。居家血壓量測結果紀錄方式依臨床實務執行，如 722 紀錄附件病歷、於病歷紀錄居家血壓範圍、影印居家血壓紀錄留存...等。

(二) 追蹤管理：

1. 定期追蹤收案對象其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之改善情形，提供持續性追蹤諮詢，如電話、訪視、診間等，協助進行個案健

複收案或與其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複收案、透析病人(含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不得收案。收案名單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稱 VPN) , 以利院所查詢。

二、服務內容

(一) 收案評估：

1. 參與本計畫醫師應向符合收案條件者解釋本計畫目的及內容，由醫師確實向個案說明，若不改變慢性病危險因子(如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菸酒癮、肥胖)，則無法改善疾病進程，並取得個案同意後，方得收案。

2. 須於 VPN 登錄收案對象相關資料及管理(附件 3)：

(1) 登錄資料：包含基本資料、生活習慣及相關檢測資料(含代謝症候群指標)，可採收案日前 3 個月(90 天)內之檢驗、檢查數據(含成人健康檢查)。

(2) 依收案對象情況，擬訂照護目標及策略：針對吸菸、嚼檳榔等個案，提供戒菸或戒檳指導或服務；個案管理資訊化，提供所需之衛教資料；注重個案評估及追蹤，並定期對個案舉辦相關課程。

(3) 須交付「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衛教指引(附件 4)，含營養諮詢、健康諮詢、血壓自我管理(722 紀錄表，參考附件 5)等，予收案對象進行自我管理。居家血壓量測結果紀錄方式依臨床實務執行，如 722 紀錄附件病歷、於病歷紀錄居家血壓範圍、影印居家血壓紀錄留存...等。

(二) 追蹤管理：

1. 定期追蹤收案對象其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之改善情形，提供持續性追蹤諮詢，如電話、訪視、診間等，協助進行個案健

康評估(包含飲食、運動、菸癮等風險因子改善情形、未達標準值之檢驗檢查項目監測)、提供個案疾病管理衛教(如其他預防保健項目、五癌篩檢之重要性等)、聯繫及協調照護計畫,以使收案對象認知進步,照護行為及代謝控制也能獲得顯著的改善。

2. 個案如合併有其他慢性病危險因子(如菸、酒、檳榔),得併提供相關衛教指導或協助轉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戒菸機構或戒癮服務醫院執行戒除服務(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s://health99.hpa.gov.tw/>)。

3. 個案於收案評估時,未達標準值之檢驗檢查項目,應至少追蹤 1 次,且可採用追蹤管理日前 3 個月(90 天)內之檢驗、檢查數據,但檢驗檢查日期不得與前次追蹤管理階段或收案評估階段之檢驗檢查日期相同

4. 依個案管理情形資料建檔(附件 3)。

(三) 年度評估:

1. 依收案對象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之改善情形,調整照護目標及策略。相關檢驗項目資料,可採用前 3 個月(90 天)內之檢驗、檢查數據,但檢驗檢查日期不得與追蹤管理階段之檢驗檢查日期相同。

2. 依個案年度評估結果資料建檔(附件 3)。

(四) 結案條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應予結案,同一院所同一收案對象經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收案):

1. 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
2. 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或屬「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中糖尿病相關條件收案者。
3. 個案拒絕或失聯 ≥ 3 個月。

康評估(包含飲食、運動、菸癮等風險因子改善情形、未達標準值之檢驗檢查項目監測)、提供個案疾病管理衛教(如其他預防保健項目、五癌篩檢之重要性等)、聯繫及協調照護計畫,以使收案對象認知進步,照護行為及代謝控制也能獲得顯著的改善。

2. 個案如合併有其他慢性病危險因子(如菸、酒、檳榔),得併提供相關衛教指導或協助轉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戒菸機構或戒癮服務醫院執行戒除服務(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s://health99.hpa.gov.tw/>)。

3. 個案於收案評估時,未達標準值之檢驗檢查項目,應至少追蹤 1 次,且可採用追蹤管理日前 3 個月(90 天)內之檢驗、檢查數據,但檢驗檢查日期不得與前次追蹤管理階段或收案評估階段之檢驗檢查日期相同

4. 依個案管理情形資料建檔(附件 3)。

(三) 年度評估:

1. 依收案對象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之改善情形,調整照護目標及策略。相關檢驗項目資料,可採用前 3 個月(90 天)內之檢驗、檢查數據,但檢驗檢查日期不得與追蹤管理階段之檢驗檢查日期相同。

2. 依個案年度評估結果資料建檔(附件 3)。

(四) 結案條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應予結案,同一院所同一收案對象經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收案):

1. 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
2. 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或屬「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中糖尿病相關條件收案者。
3. 個案拒絕或失聯 ≥ 3 個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脂蛋白膽固醇) (9) 完成疾病管理紀錄表交付病人 (10) 個案健康行為及檢驗檢查值上傳 VPN 系統 5. 完成收案評估且上傳收案登錄相關資料後，方得申報本項費用。	
P7502C	追蹤管理費 註： 1. 除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外，其餘費用業已包含於本項所訂補助金額。 2. 申報「收案評估費」後，至少須間隔 10 週(≥70 天)，方能申報本項費用，每年度最多申報 3 次，每次間隔至少 10 週(≥70 天)。 3. 同一個案於同一診所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者，不予支付家庭計畫個案管理費，惟仍須申報 P7502C，俾利進入年度評估。如有重複支付，將於年度結束後，核扣費用。	200
P7503C	年度評估費 註： 1. 除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外，其餘費用業已包含於本項所訂補助金額。 2. 申報「追蹤管理費」後，至少須間隔 10 週(≥70 天)，且限申報追蹤管理費三次(含)以上始得申報本項費用，每年度最多申報 1 次。 3. 結案原因為失聯、死亡或拒絕收案者，不得申報本項費用。	5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脂蛋白膽固醇) (9) 完成疾病管理紀錄表交付病人 (10) 個案健康行為及檢驗檢查值上傳 VPN 系統 5. 完成收案評估且上傳收案登錄相關資料後，方得申報本項費用。	
P7502C	追蹤管理費 註： 1. 除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外，其餘費用業已包含於本項所訂補助金額。 2. 申報「收案評估費」後，至少須間隔 10 週(≥70 天)，方能申報本項費用，每年度最多申報 3 次，每次間隔至少 10 週(≥70 天)。 3. 同一個案於同一診所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者，不予支付家庭計畫個案管理費，惟仍須申報 P7502C，俾利進入年度評估。如有重複支付，將於年度結束後，核扣費用。	200
P7503C	年度評估費 註： 1. 除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外，其餘費用業已包含於本項所訂補助金額。 2. 申報「追蹤管理費」後，至少須間隔 10 週(≥70 天)，且限申報追蹤管理費三次(含)以上始得申報本項費用，每年度最多申報 1 次。 3. 結案原因為失聯、死亡或拒絕收案者，不得申報本項費用。	500



血壓紀錄為原則)，且人數 ≥ 10 人者，得10分。

4. 診所收案對象之三酸甘油酯，原 200mg/dL 以上降至 150mg/dL 以下，且人數 ≥ 10 人者，得10分。

5. 診所收案對象之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原 130mg/dL 以上，下降10%，且人數 ≥ 10 人者，得10分。

(二) 加分項(10分)：診所收案對象之糖化血紅素(前測值須 $\geq 5.7\%$)，下降10%或降至5.7%以下，且人數 ≥ 10 人者，得10分。

(三) 上述(一)及(二)執行方式：

1. 由收案診所於當年度收案時同時上傳風險控制項目及檢驗值為前測值，並以收案診所當年度7月至12月最後一筆上傳之檢驗結果為後測值。

2. 如為前一年度收案對象則以前一年度最後一筆檢驗值當作本年度前測值計算。

(四) 個案完整照護達成率 $\geq 30\%$ (15分)

1. 分子：診所申報「年度評估費」人數

2. 分母：診所收案人數

(五) 介入成功率 $\geq 30\%$ (15分)

1. 分子：收案對象任何一項代謝症候群指標已達標並已不屬代謝症候群之人數。

2. 分母：診所收案人數

二、新發現個案執行品質費：

(一) 因本計畫收案評估而新發現未滿40歲民眾具腦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且開始追蹤治療者，每個案支付執行品質費500元，同一個案僅得支付一次。

(二) 新發現定義：民眾於收案評估前二年，於該收案診所門診就

血壓紀錄為原則)，且人數 ≥ 10 人者，得10分。

4. 診所收案對象之三酸甘油酯，原 200mg/dL 以上降至 150mg/dL 以下，且人數 ≥ 10 人者，得10分。

5. 診所收案對象之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原 130mg/dL 以上，下降10%，且人數 ≥ 10 人者，得10分。

(二) 加分項(10分)：診所收案對象之糖化血紅素(前測值須 $\geq 5.7\%$)，下降10%或降至5.7%以下，且人數 ≥ 10 人者，得10分。

(三) 上述(一)及(二)執行方式：

1. 由收案診所於當年度收案時同時上傳風險控制項目及檢驗值為前測值，並以收案診所當年度7月至12月最後一筆上傳之檢驗結果為後測值。

2. 如為前一年度收案對象則以前一年度最後一筆檢驗值當作本年度前測值計算。

(四) 個案完整照護達成率 $\geq 30\%$ (15分)

1. 分子：診所申報「年度評估費」人數

2. 分母：診所收案人數

(五) 介入成功率 $\geq 30\%$ (15分)

1. 分子：收案對象任何一項代謝症候群指標已達標並已不屬代謝症候群之人數。

2. 分母：診所收案人數

二、新發現個案執行品質費：

(一) 因本計畫收案評估而新發現未滿40歲民眾具腦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且開始追蹤治療者，每個案支付執行品質費500元，同一個案僅得支付一次。

(二) 新發現定義：民眾於收案評估前二年，於該收案診所門診就

醫紀錄之首次診斷未申報前述疾病之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三、腰圍或身體質量指數(BMI)管理成效執行品質費：個案於收案評估時腰圍未達標準(男性 ≥ 90 公分，女性 ≥ 80 公分，或BMI ≥ 27)，且飯前血糖未達標準(AC $\geq 100\text{mg/dL}$ 或糖化血色素 $\geq 5.7\%$)，於當年度7月至12月最後一筆上傳之檢驗結果，該個案腰圍達標準值(男性 < 90 公分，女性 < 80 公分，或BMI < 27)，且糖化血色素 $< 5.7\%$ ，每一個案支付執行品質費500元。

四、個案進步執行品質費：個案於收案評估檢測「未達標準」之代謝症候群指標，於年度評估時，下列任三項指標達成者，每一個案支付執行品質費500元，同一個案支付一次，本項支付個案不得與「個案績優改善執行品質費」重複支付：

- (一) 腰圍：減少3%以上。
- (二) 飯前血糖：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飯前血糖個人目標值。
- (三) 血壓：收縮壓降至130mmHg以下，舒張壓降至85mmHg以下。
- (四) 三酸甘油酯：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三酸甘油酯個人目標值。
- (五)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個人目標值。

五、個案績優改善執行品質費：個案於年度評估時，已非屬代謝症候群(即下列3項或3項以上代謝症候群指標達標)，且結案日前6個月內，個案無三高用藥(係指降血壓、降血糖或降血脂用藥)紀錄且結案者，每一個案支付執行品質費1,000元，同一個案支付一次。本項支付個案不得與「個案進步執行品質費」重複支付。

醫紀錄之首次診斷未申報前述疾病之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三、腰圍或身體質量指數(BMI)管理成效執行品質費：個案於收案評估時腰圍未達標準(男性 ≥ 90 公分，女性 ≥ 80 公分，或BMI ≥ 27)，且飯前血糖未達標準(AC $\geq 100\text{mg/dL}$ 或糖化血色素 $\geq 5.7\%$)，於當年度7月至12月最後一筆上傳之檢驗結果，該個案腰圍達標準值(男性 < 90 公分，女性 < 80 公分，或BMI < 27)，且糖化血色素 $< 5.7\%$ ，每一個案支付執行品質費500元。

四、個案進步執行品質費：個案於收案評估檢測「未達標準」之代謝症候群指標，於年度評估時，下列任三項指標達成者，每一個案支付執行品質費500元，同一個案支付一次，本項支付個案不得與「個案績優改善執行品質費」重複支付：

- (一) 腰圍：減少3%以上。
- (二) 飯前血糖：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飯前血糖個人目標值。
- (三) 血壓：收縮壓降至130mmHg以下，舒張壓降至85mmHg以下。
- (四) 三酸甘油酯：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三酸甘油酯個人目標值。
- (五)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個人目標值。

五、個案績優改善執行品質費：個案於年度評估時，已非屬代謝症候群(即下列3項或3項以上代謝症候群指標達標)，且結案日前6個月內，個案無三高用藥(係指降血壓、降血糖或降血脂用藥)紀錄且結案者，每一個案支付執行品質費1,000元，同一個案支付一次。本項支付個案不得與「個案進步執行品質費」重複支付。



(一) 腰圍：男性<90 公分、女性<80 公分或身體質量指數(kg/m²) BMI<27。

(二) 飯前血糖值(AC)：<100mg/dL，或糖化血紅素(HbA1c)：<5.7%。

(三) 血壓值：收縮壓<130mmHg 且舒張壓<85mmHg。

(四) 三酸甘油酯值(TG)：<150mg/dL。

(五)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HDL)：男性≥40mg/dL，女性≥50mg/dL，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130mg/dL。

六、前述執行品質費以診所為單位，每年撥付 1 次；由本署審查通過後，健保署依本署函送撥付清單 1 個月內，撥付費用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相關之必要欄位需填寫完整，填寫不實或資料欄位以符號取代文字者，則不予核發該筆費用。

七、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且與國民健康署簽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機構內醫師完成國民健康署認可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具有有效期內之戒菸服務資格，且首次提供戒菸服務之醫師(即不會向國民健康署申請戒菸服務補助費用之醫師)，每位醫師獎勵 1,000 元(本項獎勵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應)。

八、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於收案評估、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時，對有嚼檳榔習慣(6 個月內有嚼檳榔)之個案，每次評估個案戒菸動機、勸導戒菸、設定戒菸目標、強化戒菸動機、填報戒菸指導紀錄並上傳資料者，每位個案每次評估提供補助 100 元(每個案以 300 元為上限，本項補助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捌、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原則：

一、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及醫令清單段填表說明：

(一) 屬本計畫收案之民眾，其就診當次符合申報 P7501C、

(一) 腰圍：男性<90 公分、女性<80 公分或身體質量指數(kg/m²) BMI<27。

(二) 飯前血糖值(AC)：<100mg/dL，或糖化血紅素(HbA1c)：<5.7%。

(三) 血壓值：收縮壓<130mmHg 且舒張壓<85mmHg。

(四) 三酸甘油酯值(TG)：<150mg/dL。

(五)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HDL)：男性≥40mg/dL，女性≥50mg/dL，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130mg/dL。

六、前述執行品質費以診所為單位，每年撥付 1 次；由本署審查通過後，健保署依本署函送撥付清單 1 個月內，撥付費用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相關之必要欄位需填寫完整，填寫不實或資料欄位以符號取代文字者，則不予核發該筆費用。

七、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且與國民健康署簽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機構內醫師完成國民健康署認可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具有有效期內之戒菸服務資格，且首次提供戒菸服務之醫師(即不會向國民健康署申請戒菸服務補助費用之醫師)，每位醫師獎勵 1,000 元(本項獎勵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應)。

八、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於收案評估、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時，對有嚼檳榔習慣(6 個月內有嚼檳榔)之個案，每次評估個案戒菸動機、勸導戒菸、設定戒菸目標、強化戒菸動機、填報戒菸指導紀錄並上傳資料者，每位個案每次評估提供補助 100 元(每個案以 300 元為上限，本項補助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捌、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原則：

一、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及醫令清單段填表說明：

(一) 屬本計畫收案之民眾，其就診當次符合申報 P7501C、



P7502C 及 P7503C，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A3：預防保健」、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應填「EM：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部分負擔代號應填「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就醫序號應填「MSP1：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不符合申報上述醫令者，依一般費用申報原則辦理。

(二) 申報方式：併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二、本計畫除另有規定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玖、計畫管理機制

一、本署負責本計畫之研訂與修正。

二、本計畫執行過程相關不予核付、追扣、申復等爭議事項，由健保署轉請本署複查並回復。

三、健保署及其分區業務組協助審核醫事服務機構之參與資格及核定、個案資料登錄(VPN)系統建置、費用給付、追扣及申復作業、執行品質費核發等行政作業，及輔導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執行計畫。

壹拾、退場機制

一、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未依所提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有待改善事項，經本署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一年內因相同事由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累計達三次者，應自本署通知終止執行本計畫日起退出本計畫。

二、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如涉及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

P7502C 及 P7503C，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A3：預防保健」、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應填「EM：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不符合申報上述醫令者，依一般費用申報原則辦理。

(二) 申報方式：併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二、本計畫除另有規定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玖、計畫管理機制

一、本署負責本計畫之研訂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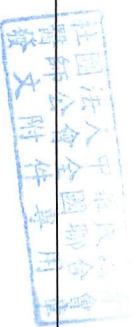
二、本計畫執行過程相關不予核付、追扣、申復等爭議事項，由健保署轉請本署複查並回復。

三、健保署及其分區業務組協助審核醫事服務機構之參與資格及核定、個案資料登錄(VPN)系統建置、費用給付、追扣及申復作業、執行品質費核發等行政作業，及輔導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執行計畫。

壹拾、退場機制

一、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未依所提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有待改善事項，經本署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一年內因相同事由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累計達三次者，應自本署通知終止執行本計畫日起退出本計畫。

二、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如涉及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健保署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督導執行者)，應自健保署第一次核



【附件 1】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代謝症候群之篩檢與診斷	1
— 台灣代謝症候群流行病學與防治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執行介紹	1
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危險因子管理	1
代謝症候群防治之飲食管理及指導病人技巧	1

【附件 1】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代謝症候群之篩檢與診斷	1
— 台灣代謝症候群流行病學與防治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執行介紹	1
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危險因子管理	1
代謝症候群防治之飲食管理及指導病人技巧	1

行政院衛生部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附錄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申請表

診所申請類別：新增 變更(變更者另檢附變更事項前後對照表)

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診所醫事機構代碼	備註
	計畫聯絡人姓名 計畫聯絡人姓名 c-mail	計畫聯絡人電話：	
審核項目	項目	審查結果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與本計畫相關醫事人員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認證書面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章戳	審核意見欄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日期章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申請表

診所申請類別：新增 變更(變更者另檢附變更事項前後對照表)

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診所醫事機構代碼	備註
	計畫聯絡人姓名 計畫聯絡人姓名 c-mail	計畫聯絡人電話：	
審核項目	項目	審查結果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與本計畫相關醫事人員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認證書面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章戳	審核意見欄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日期章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衛生部
醫事人員
公會
附
醫師公會
社醫發

【附件 3】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對象資料建檔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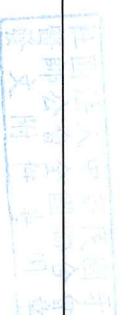
一、新收案，必須登錄欄位：

- (一) 收案日期(YYYY/MM/DD)
- (二) 收案診所：醫事機構代碼、醫師 ID
- (三) 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身分證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
- (四) 危險因子：
 1. 抽菸：1.無、2.偶爾交際應酬、3.平均一天約吸 10 支菸以下、4.平均一天約吸 10 支菸(含)以上
 2. 嚼檳榔：1.無、2.偶爾交際應酬(每週 1-2 天)、3.經常嚼或習慣在嚼(每週>2 天)
 3. 運動習慣：1.無、2.偶爾運動、3.經常運動(每週累計達 150 分鐘)
- (五) 伴隨疾病：1.無、2.糖尿病、3.高血壓、4.心臟血管疾病、5.高血脂症、6.腎臟病、7.腦血管疾病、8.其他
- (六) 檢查數據：各項檢驗(查)日期(YYYY/MM/DD)、身高(cm)、體重(kg)、腰圍(cm)、身體質量指數 BMI (kg/m²)、飯前血糖值(mg/dL)、糖化血紅素(%) (糖尿病前期者須填寫)、收縮壓(mmHg)、舒張壓(mmHg)、三酸甘油酯值(mg/dL)、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mg/dL)、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異常者可選填)、總膽固醇值(mg/dL)
- (七) 慢性疾病風險值：冠心病(1.____%; 2.不適用)、糖尿病(1.____%; 2.不適用)、高血壓(1.____%; 2.不適用)、腦中風(1.____%; 2.不適用)、心血管不良事件(1.____%; 2.不適用)
- (八) 疾病管理指引：
 1. 戒菸：
 - (1) 不適用
 - (2) 戒菸介入：1.戒菸指導(無意願接受戒菸服務或<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 分)、2.自行提供戒菸服務(≥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 分)、3.轉介戒菸服務(≥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 分)
 2. 戒癮：

【附件 3】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對象資料建檔欄位

一、新收案，必須登錄欄位：

- (一) 收案日期(YYYY/MM/DD)
- (二) 收案診所：醫事機構代碼、醫師 ID
- (三) 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身分證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
- (四) 危險因子：
 1. 抽菸：1.無、2.偶爾交際應酬、3.平均一天約吸 10 支菸以下、4.平均一天約吸 10 支菸(含)以上
 2. 嚼檳榔：1.無、2.偶爾交際應酬(每週 1-2 天)、3.經常嚼或習慣在嚼(每週>2 天)
 3. 運動習慣：1.無、2.偶爾運動、3.經常運動(每週累計達 150 分鐘)
- (五) 伴隨疾病：1.無、2.糖尿病、3.高血壓、4.心臟血管疾病、5.高血脂症、6.腎臟病、7.腦血管疾病、8.其他
- (六) 檢查數據：各項檢驗(查)日期(YYYY/MM/DD)、身高(cm)、體重(kg)、腰圍(cm)、身體質量指數 BMI (kg/m²)、飯前血糖值(mg/dL)、糖化血紅素(%) (糖尿病前期者須填寫)、收縮壓(mmHg)、舒張壓(mmHg)、三酸甘油酯值(mg/dL)、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mg/dL)、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異常者可選填)、總膽固醇值(mg/dL)
- (七) 慢性疾病風險值：冠心病(1.____%; 2.不適用)、糖尿病(1.____%; 2.不適用)、高血壓(1.____%; 2.不適用)、腦中風(1.____%; 2.不適用)、心血管不良事件(1.____%; 2.不適用)
- (八) 疾病管理指引：
 1. 戒菸：
 - (1) 不適用
 - (2) 戒菸介入：1.戒菸指導(無意願接受戒菸服務或<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 分)、2.自行提供戒菸服務(≥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 分)、3.轉介戒菸服務(≥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 分)
 2. 戒癮：



(1) 不適用

(2) 戒煙指導(6個月內有嚼檳榔)：1.戒煙指導(評估動機、指導技巧、設定目標、支持行為)、2.安排口禱(可複選)

(3) 嚼檳原因：1.社交、2.提神專注、3.習慣想嚼、4.壓力情緒；5.禦寒、6.解渴(可複選)

3. 每日建議攝取熱量：

(1) 不適用

(2) 建議攝取熱量：1. 1200 大卡/天、2. 1500 大卡/天、3. 1800 大卡/天、4. 2000 大卡/天、5. 其他：_____大卡/天

4. 運動建議：1. 提供運動指導及中度身體活動類別建議、2. 提供社區運動資源(可複選)

5. 想達成的

(1) 腰圍：1. 不適用、2. 腰圍_____公分

(2) 體重：1. 不適用、2. 體重_____公斤

6. 722 血壓量測指導：1. 無、2. 有

7. 其他叮嚀：(飯前血糖值異常或糖尿病前期者，得選擇飯前血糖或糖化血紅素為目標值；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異常者，得選擇高密度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為目標值)

(1) 飯前血糖：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2) 糖化血紅素：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

(3) 三酸甘油酯：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4)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5)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二、追蹤管理(收案診所、個案基本資料、登錄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必須登錄欄位：

(一) 追蹤日期(YYYY/MM/DD)

(二) 追蹤方式：1. 電話追蹤、2. 訪視、3. 回診

(三) 追蹤項目：1. 營養指導、2. 運動計畫、3. 戒菸、4. 戒檳(可複選)

(四) 危險因子：

(1) 不適用

(2) 戒煙指導(6個月內有嚼檳榔)：1.戒煙指導(評估動機、指導技巧、設定目標、支持行為)、2.安排口禱(可複選)

(3) 嚼檳原因：1.社交、2.提神專注、3.習慣想嚼、4.壓力情緒；5.禦寒、6.解渴(可複選)

3. 每日建議攝取熱量：

(1) 不適用

(2) 建議攝取熱量：1. 1200 大卡/天、2. 1500 大卡/天、3. 1800 大卡/天、4. 2000 大卡/天、5. 其他：_____大卡/天

4. 運動建議：1. 提供運動指導及中度身體活動類別建議、2. 提供社區運動資源(可複選)

5. 想達成的

(1) 腰圍：1. 不適用、2. 腰圍_____公分

(2) 體重：1. 不適用、2. 體重_____公斤

6. 722 血壓量測指導：1. 無、2. 有

7. 其他叮嚀：(飯前血糖值異常或糖尿病前期者，得選擇飯前血糖或糖化血紅素為目標值；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異常者，得選擇高密度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為目標值)

(1) 飯前血糖：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2) 糖化血紅素：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

(3) 三酸甘油酯：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4)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5)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1. 不適用、2. 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二、追蹤管理(收案診所、個案基本資料、登錄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必須登錄欄位：

(一) 追蹤日期(YYYY/MM/DD)

(二) 追蹤方式：1. 電話追蹤、2. 訪視、3. 回診

(三) 追蹤項目：1. 營養指導、2. 運動計畫、3. 戒菸、4. 戒檳(可複選)

(四) 危險因子：



(二) 結案原因：1.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2.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或屬「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中糖尿病相關條件收案者、3.個案拒絕或失聯 ≥ 3 個月、4.個案死亡、5.收案個案已達一年且收案評估時未達標準值的項目，任一項皆未有進步者、6.個案收案院所退出本計畫。

備註：

參與本計畫之醫師需透過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經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核准後，始能登入VPN傳輸個案資料。

一、醫師進入健保署VPN網頁，登入本計畫登錄系統後，可以點選個案管理選項，進行個案資料之登錄、維護及查詢事項。

二、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須確實將參與診所名單登錄於HMA系統。

三、診所須請資訊廠商修改其自行維護的畫面，並將個案資料上傳至VPN。

(二) 結案原因：1.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2.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或屬「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中糖尿病相關條件收案者、3.個案拒絕或失聯 ≥ 3 個月、4.個案死亡、5.收案個案已達一年且收案評估時未達標準值的項目，任一項皆未有進步者、6.個案收案院所退出本計畫。

備註：

參與本計畫之醫師需透過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經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核准後，始能登入VPN傳輸個案資料。

一、醫師進入健保署VPN網頁，登入本計畫登錄系統後，可以點選個案管理選項，進行個案資料之登錄、維護及查詢事項。

二、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須確實將參與診所名單登錄於HMA系統。

三、診所須請資訊廠商修改其自行維護的畫面，並將個案資料上傳至VPN。

衛生局
醫事科
登錄文件作業單

【附件 4】

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交付收案對象)

病人姓名 _____ 收案評估/年度評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本資料與生活習慣	項目	風險程度
1. 身高: _____ 公分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體重: _____ 公斤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3.經常(每週累計達 150 分鐘)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一天約吸 10 支菸(含)以下	腦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嗜煙劑: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3.經常	心血管不良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及身體質量指數(參考值)

腰圍: _____ 公分 (男性 ≥ 90 公分, 女性 ≥ 80 公分)

空腹血糖值: _____ mg/dL (≥ 100 mg/dL)

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Hg、舒張壓 _____ mmHg (收縮壓 ≥ 130 mmHg、舒張壓 ≥ 85 mmHg)

三酸甘油酯值: _____ mg/dL (≥ 150 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 _____ mg/dL (男性 < 40 mg/dL, 女性 < 50 mg/dL)

身體質量指數(BMI): _____ (≥ 27)

疾病管理指引(醫師對病人說明治療用藥外,亦須改善危險因子的的重要性)

戒菸(吸菸 ≥ 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 ≥ 4 分,可提供或轉介戒菸服務)

戒菸指導(無意願接受戒菸服務或 < 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 < 4 分)

戒菸服務(≥ 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 ≥ 4 分): 提供戒菸服務 同意轉介戒菸服務

戒煙(6個月內有嗜癮)

戒煙目標: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戒除癮 安排口腔黏膜檢查: _____ 年 _____ 月

每日建議攝取熱量:(大卡/天): 1200 1500 1800 2000 其他(_____)

盡量減少油炸物/甜食 鹽 含糖飲料 其他(_____)

運動建議:

提供運動指導:每週累積 150 分鐘中等費力運動(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

提供社區運動資源:

想達成的腰圍及體重: 腰圍 _____ 公分、體重 _____ 公斤

量血壓: 指導 722 量測

其他叮嚀: (1)飯前血糖或口醇化血紅素個人目標值: _____ mg/dL(%)、
(2)三酸甘油酯個人目標值: _____ mg/dL、
(3)高密度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個人目標值: _____ mg/dL

※同意收案者,請提供個人連絡電話做為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或衛生單位政策評估使用。
※本表請參照國民健康署提供之「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執行。

診所,建議回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交付收案對象)

病人姓名 _____ 收案評估/年度評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本資料與生活習慣	項目	風險程度
1. 身高: _____ 公分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體重: _____ 公斤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3.經常(每週累計達 150 分鐘)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一天約吸 10 支菸(含)以下	腦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嗜煙劑: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3.經常	心血管不良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及身體質量指數(參考值)

腰圍: _____ 公分 (男性 ≥ 90 公分, 女性 ≥ 80 公分)

空腹血糖值: _____ mg/dL (≥ 100 mg/dL)

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Hg、舒張壓 _____ mmHg (收縮壓 ≥ 130 mmHg、舒張壓 ≥ 85 mmHg)

三酸甘油酯值: _____ mg/dL (≥ 150 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 _____ mg/dL (男性 < 40 mg/dL, 女性 < 50 mg/dL)

身體質量指數(BMI): _____ (≥ 27)

疾病管理指引(醫師對病人說明治療用藥外,亦須改善危險因子的的重要性)

戒菸(吸菸 ≥ 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 ≥ 4 分,可提供或轉介戒菸服務)

戒菸指導(無意願接受戒菸服務或 < 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 < 4 分)

戒菸服務(≥ 10 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 ≥ 4 分): 提供戒菸服務 同意轉介戒菸服務

戒煙(6個月內有嗜癮)

戒煙目標: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戒除癮 安排口腔黏膜檢查: _____ 年 _____ 月

每日建議攝取熱量:(大卡/天): 1200 1500 1800 2000 其他(_____)

盡量減少油炸物/甜食 鹽 含糖飲料 其他(_____)

運動建議:

提供運動指導:每週累積 150 分鐘中等費力運動(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

提供社區運動資源:

想達成的腰圍及體重: 腰圍 _____ 公分、體重 _____ 公斤

量血壓: 指導 722 量測

其他叮嚀: (1)飯前血糖或口醇化血紅素個人目標值: _____ mg/dL(%)、
(2)三酸甘油酯個人目標值: _____ mg/dL、
(3)高密度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個人目標值: _____ mg/dL

※同意收案者,請提供個人連絡電話做為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或衛生單位政策評估使用。
※本表請參照國民健康署提供之「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執行。

診所,建議回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血壓「722 紀錄」表

※正確測量血壓 7-2(詳-量-單)

1. 量血壓前 30 分鐘，勿抽菸、勿喝含咖啡因或酒精飲料。
2. 建議：(1)回診前，量測血壓 7 天。
(2)每天早晚量 2 次：起床 1 小時內的吃飯及吃藥前，晚上睡前 1 小時內。
(3)每次連續量 2 遍，每遍中間要隔 1 至 2 分鐘。

姓名：_____

日期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我的 回診 日期 月 日	
○月○日	/	/	/	/	/	/	/		
第 1 遍									
第 2 遍									
第 1 遍									
第 2 遍									

範例：收縮壓 140mmHg，舒張壓 60mmHg，格子內寫「140/60」。

【附件 5】

血壓「722 紀錄」表

※正確測量血壓 7-2(詳-量-單)

1. 量血壓前 30 分鐘，勿抽菸、勿喝含咖啡因或酒精飲料。
2. 建議：(1)回診前，量測血壓 7 天。
(2)每天早晚量 2 次：起床 1 小時內的吃飯及吃藥前，晚上睡前 1 小時內。
(3)每次連續量 2 遍，每遍中間要隔 1 至 2 分鐘。

姓名：_____

日期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我的 回診 日期 月 日	
○月○日	/	/	/	/	/	/	/		
第 1 遍									
第 2 遍									
第 1 遍									
第 2 遍									

範例：收縮壓 140mmHg，舒張壓 60mmHg，格子內寫「140/60」。

